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向升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拟与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及团队，加快推进公司并购工作，降低投资并购的风险，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争鸣)

(陈爱珍)

(张维)